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94號

原告 張家豪

前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巧志實業有限公司、楊文憲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巧志實業有限公司、楊文憲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30元【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800,438元（計算式：800,000元＋起訴前利息438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7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230元】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 雅 涵